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4,617	78,787	11,122	7,028
銷售成本		<u>(31,901)</u>	<u>(84,408)</u>	<u>(9,715)</u>	<u>(6,809)</u>
毛(損)/利		2,716	(5,621)	1,407	219
其他淨收入		-	1,829	-	-
銷售開支		-	(49)	-	-
行政開支		<u>(9,562)</u>	<u>(14,507)</u>	<u>(3,485)</u>	<u>(3,321)</u>
經營虧損		(6,846)	(18,348)	(2,078)	(3,102)
融資成本		(95)	(7,162)	(65)	(218)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之收益淨額		-	170,376	-	170,376
應收取消綜合 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u>-</u>	<u>(183,207)</u>	<u>-</u>	<u>(183,207)</u>
除稅前虧損		(6,941)	(38,341)	(2,143)	(16,151)
所得稅開支	5	<u>-</u>	<u>4,064</u>	<u>-</u>	<u>1,866</u>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		(6,941)	(34,277)	(2,143)	(14,28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 期間虧損		<u>-</u>	<u>(382)</u>	<u>-</u>	<u>-</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6,941)	(34,659)	(2,143)	(14,285)
其他全面收入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211)	-	(14,2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744)	-	(2,52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941)	(49,614)	(2,143)	(31,022)
期間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6,941)	(28,161)	(2,143)	(14,285)
非控股權益		-	(6,498)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941)	(34,659)	(2,143)	(14,28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6,941)	(43,544)	(2,143)	(31,022)
非控股權益		-	(6,070)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941)	(49,614)	(2,143)	(31,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之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	(0.473)	(2.646)	(0.146)	(1.057)
攤薄(每股港仙)	6	(0.473)	(2.646)	(0.146)	(1.057)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	(0.473)	(2.611)	(0.146)	(1.057)
攤薄(每股港仙)	6	(0.473)	(2.611)	(0.146)	(1.0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857	417,862	14,341	16,008	-	20,565	(481,735)	1,042	(5,060)	(51,936)	(56,996)
期間虧損	-	-	-	-	-	-	(28,161)	-	(28,161)	(6,498)	(34,659)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13,169)	-	-	-	-	(1,042)	(14,211)	-	(14,21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72)	-	-	-	-	-	(1,172)	428	(74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4,341)	-	-	-	(28,161)	(1,042)	(43,544)	(6,070)	(49,614)
兌換可換股債券	7,625	47,298	-	-	-	(20,565)	-	-	34,358	-	34,358
購股權失效	-	-	-	(7,532)	-	-	7,532	-	-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	-	-	58,006	58,006
配售新股份	200	11,890	-	-	-	-	-	-	12,090	-	12,0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4,682</u>	<u>477,050</u>	<u>-</u>	<u>8,476</u>	<u>-</u>	<u>-</u>	<u>(502,364)</u>	<u>-</u>	<u>(2,156)</u>	<u>-</u>	<u>(2,15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682	480,415	-	8,476	-	-	(510,192)	-	(6,619)	-	(6,619)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941)	-	(6,941)	-	(6,9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4,682</u>	<u>480,415</u>	<u>-</u>	<u>8,476</u>	<u>-</u>	<u>-</u>	<u>(517,133)</u>	<u>-</u>	<u>(13,560)</u>	<u>-</u>	<u>(13,560)</u>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6,94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4,248,000港元，另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則約為13,56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包括(1)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已確認其有意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於到期時償還負債，並於可見未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可行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3)本公司董事繼續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還款。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恰當，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列示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就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取得相關分部所屬以下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i) 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濟寧港寧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控制權，在並無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情況下，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濟寧港寧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重新編製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故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在並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不合作之情況下，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並無重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比較數字，而比較數字已計及可取得之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最近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業績，有關數字乃根據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當時保存之賬冊及記錄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商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或營業稅並扣除折扣及退貨。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酒及酒精	19,720	-	-	-
銷售木材	14,897	-	11,122	-
銷售紙類產品	-	67,874	-	-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	-	-	-
銷售其他產品	-	10,913	-	7,028
	<u>34,617</u>	<u>78,787</u>	<u>11,122</u>	<u>7,028</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8,1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68,197,250股(二零一三年: 1,064,115,432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此,假設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具反攤薄影響,並不會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7,7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68,197,250股(二零一三年: 1,064,115,432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此,假設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具反攤薄影響,並不會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 無)。

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三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u>	30,000,000	<u>300,000</u>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u>1,468,197</u>	685,697	<u>14,682</u>	6,857
配售股份	–	20,000	–	20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	762,500	–	7,625
於期末	<u><u>1,468,197</u></u>	<u>1,468,197</u>	<u><u>14,682</u></u>	<u>14,682</u>

9. 或然負債

待決香港訴訟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編號為HCA 648/2013之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支票明顯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之簽署，乃在並無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本公司已就可能涉及盜竊支票及／或串謀詐騙向香港警務處報案。

截至批准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將會勝訴並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待決中國訴訟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山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指稱訴訟」)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

基於可取得資料，一名人士(「原告」)就一筆指稱由原告授予本公司為數約21,000,000港元之貸款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而黃先生被指稱為擔保人。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進行首次聆訊。該聆訊其後押後至中山法院即將釐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可取得資料，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上述原告所申索之款項。本公司現正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將於中國法律顧問之協助下積極抗辯。倘指稱申索被裁定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能就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民事起訴狀(「起訴狀」)，涉及一間中國公司(「原告」)向以下人士提出申索：

-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一被告)，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
- 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三被告)，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濟寧港寧之控股公司。宏輝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濟寧昊源紙業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擁有濟寧港寧其餘49%股權；
- 山東星源礦山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五被告)。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第五被告之資料，而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及
- 李健先生(作為第六被告)，為濟寧港寧之總經理。

原告提出以下申索：

對第一被告：

- 指稱由原告(作為出租人)與濟寧港寧(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起訴狀，濟寧港寧未能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幣1,970,000元。原告向濟寧港寧申索合共人民幣15,880,000元，包括未付租金人民幣1,970,000元、餘下租賃承擔人民幣13,78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0,000元(「申索總額」)。

對第二及第三被告：

- 指稱由原告與第二及第三被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擔保協議(「指稱擔保協議」)，當中明顯附有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之簽署。根據指稱擔保協議，第二及第三被告同時作為擔保人，須為租賃協議項下51%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起訴狀，原告向第二及第三被告申索其中51%申索總額。

對第四至第六被告：

- 指稱由原告與第四至第六被告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擔保協議。根據各擔保協議，第四至第六被告各自作為擔保人，須為租賃協議項下全部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起訴狀，原告向第四至第六被告申索申索總額。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可取得資料，本公司未有發現本公司及宏輝就黃先生簽署指稱擔保協議授出之任何書面批准記錄，亦無任何有關指稱擔保協議之記錄。本公司現正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將於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採取必要行動。倘指稱擔保協議被裁定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能就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造紙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最新財務報表，亦並未預見自本公佈批准日期之短期內將出現重大進展。

因此，組成本集團造紙業務分部之濟寧港寧及其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取消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鑑於造紙業務出現虧損及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造紙業務取消綜合入賬或可能終止造紙業務對本集團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按計劃投入營運，故未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集團收入作出任何貢獻(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統稱「中國附屬公司」)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賣方注資不足。

此外，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後，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故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因此，組成本集團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分部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取消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正考慮終止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業務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主要指酒及酒精貿易業務以及木材貿易業務。該業務錄得收入約34,62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入約100%。本集團持續拓展及擴充其貿易業務，預期一般貿易業務所貢獻收入將成為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收入來源。

酒及酒精貿易業務：

於本公司旗下酒及酒精貿易業務開業初期，現有供應商及經銷商大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引薦。為加強、保障及拓展在公開市場上較稀有或基於其他原因供貨較少但需求甚殷之優質酒及酒精產品之來源，本集團正就訂立總購買協議與一名主要持牌分銷商直接磋商。本集團預期可於下一季度訂立有關協議，從而鞏固酒及酒精貿易業務之市場份額及毛利。於報告期間內，酒及酒精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19,72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入約56.96%。

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有能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故可進一步發展酒及酒精貿易業務。

木材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亦參與木材貿易業務。該業務錄得收入約14,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入約43.0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龍貿易有限公司（「創龍」）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獨立第三方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止五年期間內於拉納爾島（「該地點」）砍伐、選取及收割可供買賣之木材（「木材」），該協議載列創龍及供應商於收割及營銷木材等各方面合作之框架。

根據合作協議，創龍將為出售供應商於該地點所收割所有木材之獨家營銷代理，自首次交易日期起為期兩年。於本公佈日期，該地點仍處於發展階段。

透過訂立合作協議，預期本集團可藉確保獲得供應商之穩定木材供應而擴大木材貿易業務之規模及提高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將集中買賣該地點之木材。

其他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待決香港訴訟

(A) 指稱空頭支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編號為HCA 648/2013之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支票明顯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一人之簽署，乃在並無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勝訴並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B) 對梁華先生之破產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作為第一原告）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之申請，發出附有完整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就違反收購協議及隨後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梁先生（作為被告）提出索償，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收購永順之100%股權，而永順擁有東莞九禾之60%股權。

第一原告向被告提出以下索償：(1)金額5,749,048美元，即被告根據該等協議須予注資之不足金額；(2)金額36,000,000港元，即被告根據該等協議須予達成之保證溢利；(3)利息；(4)訟費；及(5)進一步或其他濟助。第二原告向被告提出以下索償：(1)金額1,027,512美元，即代表被告就其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山九禾注資之(部分)責任而墊付之款項；(2)利息；(3)訟費；及(4)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由於梁先生未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最終裁定迅升及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已對梁先生進行若干背景調查，惟並無得悉梁先生具備充足資產以償還債項。已嘗試向梁先生直接送達有關債項之法定要求（「法定要求」），惟未能接觸梁先生或彼並非身處其最後所知地址。其後，法定要求代替送達方式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商報刊登法定要求通知書，據此，被告其後獲給予21日以履行或擱置有關法定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法定要求仍未獲遵守，亦無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規則遭擱置。

基於梁先生未能履行或擱置法定要求，在香港高等法院授出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對梁先生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上述呈請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進行聆訊，其後法院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經押後聆訊中，法院對梁先生頒佈破產命令。法院頒令梁先生破產，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梁先生產業之臨時受託人。本公司作為梁先生之其中一名無抵押債權人有權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告知進程，並獲得與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同等比例之任何已變現資產分派。截至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破產管理署署長並無通知作出任何分派。

待決中國訴訟

(A) 指稱中山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山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指稱訴訟」)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

基於可取得資料，一名人士(「原告」)就一筆指稱由原告授予本公司為數約21,000,000港元之貸款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而黃先生被指稱為擔保人。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進行首次聆訊。該聆訊其後押後至中山法院即將釐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可取得資料，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上述原告所申索之款項。本公司現正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將於中國法律顧問之協助下積極抗辯。倘指稱申索被裁定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能就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B) 指稱濟南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民事起訴狀(「起訴狀」)，涉及一間中國公司(「原告」)向以下人士提出申索：

-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一被告)，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
- 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三被告)，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濟寧港寧之控股公司。宏輝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濟寧昊源紙業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擁有濟寧港寧其餘49%股權；

- 山東星源礦山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五被告)。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第五被告之資料，而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及
- 李健先生(作為第六被告)，為濟寧港寧之總經理。

原告提出以下申索：

對第一被告：

- 指稱由原告(作為出租人)與濟寧港寧(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起訴狀，濟寧港寧未能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幣1,970,000元。原告向濟寧港寧申索合共人民幣15,880,000元，包括未付租金人民幣1,970,000元、餘下租賃承擔人民幣13,78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0,000元(「申索總額」)。

對第二及第三被告：

- 指稱由原告與第二及第三被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擔保協議(「指稱擔保協議」)，當中明顯附有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之簽署。根據指稱擔保協議，第二及第三被告同時作為擔保人，須為租賃協議項下51%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起訴狀，原告向第二及第三被告申索其中51%申索總額。

對第四至第六被告：

- 指稱由原告與第四至第六被告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擔保協議。根據各擔保協議，第四至第六被告各自作為擔保人，須為租賃協議項下全部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起訴狀，原告向第四至第六被告申索申索總額。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可取得資料，本公司未有發現本公司及宏輝就黃先生簽署指稱擔保協議授出之任何書面批准記錄，亦無任何有關指稱擔保協議之記錄。本公司現正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將於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採取必要行動。倘指稱擔保協議被裁定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可能

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能就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其他事宜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五份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6港元。該等67,000,000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6%；及(ii)經發行67,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70,0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估計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0,8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之發行尚未完成。

(B) 指稱濟寧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起訴狀」)，其中原告(「原告」)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二被告)、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指稱授予本公司一筆為數約人民幣40,883,000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據稱由黃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及濟寧港寧提供擔保，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共同及個別責任。為數約人民幣40,883,000元之貸款金額據稱源自一項總貸款額約為人民幣73,037,000元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宏輝簽署。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有發現本公司或宏輝書面授權黃先生簽立貸款協議之任何記錄、

或任何集團實體收取原告任何金額之證據。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進行首次聆訊。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濟寧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駁回原告對本公司及宏輝採取之法律行動。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34,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0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邊際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毛損率7.13%改善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毛利率7.85%。毛利率乃源自一般貿易業務。

報告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9,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3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

融資成本主要指借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收取之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16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一般貿易業務貢獻之毛利率及取消綜合於去年同期錄得虧損之造紙業務分部。

展望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一般貿易業務之主要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在投資策略方面採取積極穩妥態度，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及探索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之可行性，務求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組合，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運用港幣收款應付經營開支且並無就對沖目的採用任何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2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董事及股東之其他借貸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之本集團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而其期限為自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為期十(10)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內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尚未行使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	期內 授出	期內 註銷/失效	期內 行使	於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及顧問								
合共	1,250,000	-	-	-	1,250,000	09/05/08	09/05/08至08/05/18	3.84
合共	675,000	-	-	-	675,000	17/09/08	17/09/08至16/09/18	4.048
合共	400,000	-	-	-	40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合共	750,000	-	-	-	75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合共	1,000,000	-	-	-	1,000,000	10/01/11	10/01/11至09/01/21	3.50
合共	400,000	-	-	-	400,000	12/07/11	12/07/11至11/07/21	3.00
總計	<u>4,475,000</u>	<u>-</u>	<u>-</u>	<u>-</u>	<u>4,475,000</u>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主席)

蕭志強先生

許巍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栢瀚先生

黃嘉盛先生

梁淑蘭女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本公司相關	總額	股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董事					
金子博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5.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股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照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規定，本公司須出具正式之董事委聘函件，列明彼等委聘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而執行董事金子博先生(「金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金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盛先生、丘栢瀚先生及梁淑蘭女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子博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登載。